

訴 願 人 ○○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

訴願人因申請臺北市中小企業融資貸款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4 年 6 月 11 日北市產業科字第 1143004201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### 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### 事 實

訴願人以民國（下同）114 年 6 月 2 日臺北市中小企業融資貸款申請書及事業計畫書（下稱融資貸款申請書）等相關資料，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臺北市中小企業融資貸款新臺幣（下同）300 萬元，貸款期限 5 年（含本金寬限期 1 年），申請類別為第三類，貸款用途為營運週轉金，申貸銀行為○○○○○○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○○○○銀行）。原處分機關依臺北市中小企業融資貸款實施要點（下稱實施要點）第 17 點第 2 項規定進行審查，查得訴願人於 110 年 6 月 1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臺北市中小企業融資貸款，前經原處分機關以 110 年 7 月 7 日北市產業科字第 1103017286 號函（下稱 110 年 7 月 7 日函）通知訴願人核准貸款 150 萬元，貸款年限 3 年（含寬限期 3 個月）在案，且該次貸款訴願人尚未還清，不符實施要點第 4 點第 2 項規定，原處分機關乃以 114 年 6 月 11 日北市產業科字第 1143004201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通知訴願人所請礙難辦理。原處分於 114 年 6 月 12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14 年 6 月 18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### 理 由

一、按臺北市中小企業融資貸款實施要點第 1 點規定：「臺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活絡臺北市（以下簡稱本市）經濟，協助中小企業發展，提供融資信用保證，特訂定本要點。」第 2 點規定：「本要點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產業發展局（以下簡稱產業局）。本市中小企業融資貸款（以下簡稱本貸款）資金來源，由承貸金融機構提供資金辦理。」第 3 點第 3 款、第 4 款規定：「登記於本市且實際營業一年以上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，得申請本貸款：……（三）第三類：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第二條規定，且非屬第二類之公司、商業或有限合夥。（四）第四類：符合第三類資格且申請時起前三年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：1. 獲政

府各項政策性貸款達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，且依約定連續攤還貸款達十八個月以上。……」第 4 點第 2 項規定：「本貸款之貸放，同一申請人以一次為原則。但申請人符合第三點第四款第一目規定，或本貸款之前次貸款還清後，經營正常且債票信良好者，得向產業局再次申請貸款。」第 5 點規定：「本貸款用途，以購置廠房、營業場所、機器、設備或營運週轉金為限。」第 8 點規定：「產業局得視經濟景氣影響狀況酌予利息補貼；相關補貼措施，由產業局公告之。前項利息補貼，由承貸金融機構檢附貸款人每月繳款明細、逾期催收、強制執行等資料，按月向產業局申請。產業局對受有利息補貼之貸款人，應於補貼期間內每月查核其經營情形一次，必要時得不定期辦理之。」第 16 點第 1 項規定：「本貸款應檢具下列書件向產業局提出申請：（一）貸款申請書。（二）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。（三）事業計畫書。（四）切結書。（五）稅籍登記證明、公司登記、商業登記、有限合夥登記或其他依法登記證明文件。（六）申請人、負責人及其配偶之聯合徵信中心資料查詢處理授權書。（七）其他經產業局指定之必要證明文件。」第 17 點規定：「本貸款由產業局設置臺北市中小企業融資貸款審查小組（以下簡稱審查小組），就申請人之資格、財務結構、資金用途、營業情況、產業前景、貸款額度、貸款期限及寬限期年限等事項進行審查，經審查通過者，由產業局發給核定通知書。申請貸款額度三百萬元以下者，得免經審查小組會議審查，由產業局逕依承貸銀行出具之審查意見報告表進行審查，審查通過者，由產業局發給核定通知書，並應提報審查小組會議備查。……」原處分機關 114 年 5 月 12 日北市產業科字第 1143023901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為因應美國關稅政策之衝擊，公告臺北市中小企業融資貸款-『融資扶穩專案』措施。依據：依『臺北市中小企業融資貸款實施要點』第 8 點辦理。公告事項：一、自公告次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……獲貸之企業貸款利率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2 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年息 1.325% 機動計息，其中 300 萬元以內之貸款額度部分，利息由本局補貼利率 2%（年息），補貼期間 6 個月，並享有至少 3 個月寬限期。二、申請臺北市中小企業融資貸款-『融資扶穩專案』資格如下：（一）設址登記於本市，符合『臺北市中小企業融資貸款實施要點』第 3 點及第 4 點之申貸資格。（二）直接或間接受美國關稅影響，並提供營運受影響之證明文件如下：自 114 年 4 月 3 日起，任連續 2 個月之月平均或任 1 個月之營業額，較 113 年同期月平均、113 年下半年月平均或 114 年 1 月及 2 月平均之營業額減少達 10% 之營業稅申報資料。」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訴願人於 110 年透過原處分機關申請紓困貸款，該貸款截至目前為止每個月還款繳納本息，尚未償還之本金餘額約有 85 萬元左右；本專

案應該是幫助中小企業可以度過營運難關，原處分機關以前次貸款未還清的理由而拒絕本次的貸款申請，對公司的營運發展更是雪上加霜；訴願人在○○銀行申請的中小微企業貸款，該銀行沒有提出需要清償其它貸款本金後才能夠申請，希望原處分機關可以幫忙協助通過申請。

三、查訴願人於 114 年 6 月 2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臺北市中小企業融資貸款，經原處分機關查得訴願人於 110 年 6 月 1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臺北市中小企業融資貸款，前經原處分機關核准，且該次貸款訴願人尚未還清，有訴願人 114 年 6 月 2 日融資貸款申請書、原處分機關 110 年 7 月 7 日函及所附核定通知、○○○○銀行 114 年 6 月 9 日電子郵件等影本附卷可稽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其於 110 年透過原處分機關申請紓困貸款，該貸款截至目前為止每個月還款繳納本息，尚未償還之本金餘額約有 85 萬元左右；原處分機關以前次貸款未還清的理由而拒絕本次的貸款申請，對公司的營運發展更是雪上加霜；其在○○銀行申請的中小微企業貸款，該銀行沒有提出需要清償其它貸款本金後才能夠申請云云：

(一) 按臺北市中小企業融資貸款之貸放，同一申請人以一次為原則。但申請人符合實施要點第 3 點第 4 款第 1 目規定之第四類申請類別條件，或本貸款之前次貸款還清後，經營正常且債票信良好者，得向原處分機關再次申請貸款；申請臺北市中小企業融資貸款額度 300 萬元以下者，得免經臺北市中小企業融資貸款審查小組會議審查，由原處分機關逕依承貸銀行出具之審查意見報告表進行審查，審查通過者，由原處分機關發給核定通知書，並應提報審查小組會議備查；為實施要點第 4 點第 2 項、第 17 點第 2 項所明定。

(二) 查訴願人於 110 年 6 月 1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臺北市中小企業融資貸款，前經原處分機關以 110 年 7 月 7 日函通知訴願人核准貸款 150 萬元，貸款年限 3 年（含寬限期 3 個月）在案；嗣訴願人再於 114 年 6 月 2 日申請臺北市中小企業融資貸款，依 114 年 6 月 2 日融資貸款申請書影本所示，訴願人申請貸款額度 300 萬元，貸款期限 5 年（含本金寬限期 1 年），申請類別為第三類。原處分機關乃依實施要點第 17 點第 2 項規定進行審查，查得訴願人 110 年間核准貸款 150 萬元尚未還清，有原處分機關 110 年 7 月 7 日函及所附核定通知、訴願人 114 年 6 月 2 日融資貸款申請書、○○○○銀行 114 年 6 月 9 日電子郵件等影本附卷可稽。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本次申請不符實施要點第 4 點第 2 項規定，通知訴願人不予核貸，自屬有據；至訴願人主張其在○○銀行申請的中小微企業貸

款，該銀行沒有提出需要清償其它貸款本金後才能夠申請一節，係訴願人與○  
○銀行間之借款關係，尚與本件不予核貸之認定無涉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  
從而，原處分機關所為原處分，揆諸前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  
委員 張 慕 貞  
委員 陳 愛 娥  
委員 盛 子 龍  
委員 李 瑞 敏  
委員 陳 衍 任  
委員 周 宇 修  
委員 陳 佩 慶  
委員 邱 子 庭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8 日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